

哈尔滨市南岗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哈尔滨市南岗区民政局 2023 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使用宗旨，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和社会公益。哈财指（社）〔2023〕443 号、哈财指（社）〔2023〕477 号、哈财指（社）〔2023〕88 号、哈财指（社）〔2022〕266 号、哈财指（社）〔2022〕332 号、哈财指（社）〔2022〕402 号、哈财指（社）〔2022〕402 号、哈财指（社）〔2022〕158 号、哈财指（社）〔2023〕67 号、哈财指（社）〔2023〕437 号、哈财指（社）400 号、哈财指（社）〔2022〕93 号、哈南指（社）〔2022〕332 号、哈财指（社）〔2022〕381 号有关安排，2023 年度彩票公益金预算总金额 507.88 万元。具体如下：

一、彩票公益金项目情况

2023 年度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507.8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 哈财指（社）〔2023〕443 号：民办养老机构补贴，该项目为为市级福彩公益金。根据该文件，下达南岗区 21.2975

万元。该笔资金尚未支付，正在履行支付程序。

项目联系人：赵啸锐 18045080099

2. 哈财指（社）〔2023〕88号：加挂电梯项目，按照指标文号下达总资金30万元。南岗区鲁商新城社区助老餐厅户外加挂电梯项目外挂电梯，总价为14.5万元，2023年末已支出总价50%为7.25万元。南岗区鲁商新城社区助老餐厅户外加挂电梯项目无机房乘客电梯，总价为15.3万元。截止到2023年末已支付4.59万元，还剩10.71万元未支付。

项目联系人：赵啸锐 18045080099

3. 哈财指社〔2022〕402号市福彩公益金和哈财指社2022332号中央福彩公益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402号预算资金24.55万元、332号预算资金49.1万元，2022年均未支付。2023年，402号预算资金已支付17.2万元，剩余7.35万元尚未支付，332号预算已支付49.082万元，剩余0.018万元尚未支付。适老化改造资金全年绩效目标是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型为主的适老化设备，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和安全性。通过改造工作的有序推进，资金管理的规范高效，实现了全年绩效目标，为全区符合条件的442户家庭完成了适老化改造，对应补贴资金按照合同全部支付完毕。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和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

项目联系人：赵啸锐 18045080099

4. 哈财指（社）〔2022〕402号：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及供养补贴，为市级福彩公益金。根据该文件，2022年下达南

岗区 23.885 万元。该笔预算资金截止到 2022 年末尚未支付，2023 年支付 23.06 万元，剩余 0.825 万元尚未支付，结余因凯峰老年公寓始终未履行民非年检手续，不符合支付条件。该笔结余将不再支付。目标为通过给予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和供养补助，鼓励和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除一家养老机构不符合支付条件外，其余机构均完成支付。实际执行情况符合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联系人：赵啸锐 18045080099

5. 哈财指（社）〔2022〕381 号：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省级补助，按照指标文号，下达南岗区 28.345 万元。2022 年已支付 27.52 万元，剩余 0.825 万元尚未支付，因 1 家养老院（凯峰老年公寓）始终未履行民非年检手续，不符合支付条件。该笔结余资金不再支付，我局已统计上报省民政厅等待上解。截止到 2023 年末，剩余资金尚未支付。

项目联系人：赵啸锐 18045080099

（二）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1、哈财指（社）〔2023〕93 号：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指标总额 9.51 万元，已全额支付。

2、哈财指（社）〔2023〕67号：市财政2023年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指标总额5.38万元，已支付2.415万元，剩余2.965万元。

失能老人74人。标准：具有哈尔滨市户籍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的失能、半失能老人。补贴标准：低保家庭的失能老人每人每月150元，半失能老人每人每月1100元；低收入家庭的失能老人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老人每人每月50元。保障城乡失能老人人员基本生活，补贴金每月足额及时发放。解决失能老人生活自理困难长期需要照顾，保障失能老人基本生活需求，促进社会稳定。

项目联系人：张亮 0451-86237072

3、哈财指（社）〔2022〕158号：中央福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指标总额20万元，已支付9.995万元，剩余10.005万元。

南岗区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政府采购询价的方式，由哈尔滨市幸福彤道助残协会中标，对南岗区精康患者开展专业精神障碍康复、生活相关技能培训、心理疏导、康复培训等服务，签订服务期为两年的合同。2023年初疫情常态化后，我局积极筹建南岗区精康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确定服务机构，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约定，项目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为精

神残疾人建档立案并开展心理疏导与团体活动，此阶段已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同期拨付服务金4.9975万元；第二阶段：同年年度中期绩效评价阶段，完成120小时心理疏导并开展15次团体活动，此阶段工作于2023年10月24日完成，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给予中期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区精康中心开展活动的评估结论是：一对一精准服务、总服务时长、精准团体活动等均完成半年期工作任务量100%，服务满意度100%，同期拨付服务金4.9975万元。

项目联系人：张亮 0451-86237072

（三）儿童福利类项目。

1、哈财指（社）〔2022〕402号：2022年市级福彩公益金市级资金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指标总额2.00万元，已全部支付。

2、哈财指（社）〔2023〕443号：市级福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指标总额6.00万元，剩余6.00万元。

3、哈财指（社）〔2023〕88号：中央福彩孤儿助学工程，指标总额3.90万元，已支付2.10万元，剩余1.80万元。

4、哈财指（社）〔2023〕437号：福彩2023年孤儿费省级，指标总额55.89万元，剩余55.89万元。

5、哈财指（社）〔2023〕400号：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指标总额1.0935万元，已全部支付。

该项目保障儿童224人，其中2022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程项目2人，202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6人（资金到账是临近财政封账未能发放，此项资金已于2024年2月发放完成），2023孤儿助学工程6人，2023年孤儿费省级107人（资金到账是临近财政封账未能发放，此项资金已于2024年1月开始发放），2022孤儿基本生活费省级不足资金103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学就读期间；孤儿助学工程的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孤儿基本生活费资助对象为已被认定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父母情况符合父母双方死亡，或双方均

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查找不到,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等情形之一的儿童。

项目联系人:张大成 0451-86237072

(四) 社会公益类项目。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1. 哈财指(社)(2022)266号。智慧社区建设项目:为保证中央财政资金的平安性、标准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按照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工作部署,2023年在南岗区11个社区建设智慧社区试点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社区服务项目顺利进行,南岗区民政局2023年度智慧社区项目资金共110万元,2023年7月底开始11个智慧社区(保健路街道新华社区、革新街道中山花园社区、哈西街道鸿朗社区、花园街道繁荣社区、燎原街道文化家园社区、芦家街道宣信社区、王岗街道龙泽金水尚都社区、文化街道文昌社区、新春街道民建社区、跃进街道学院新城社区、荣市街道龙泰社区)选址,9月智慧社区建设顾问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实地考察,10月向区财政资金审批,11月与

第三方签订委托协议并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拟于 2024 年智慧社区投入运营使用。社工站建设项目：为保证中央财政资金的平安性、标准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按照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工作部署，在南岗区补助 3 个街道建设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南岗区民政局 2023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资金共 15 万元，2023 年 7 月底开始 3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荣市街道办事处、哈西街道办事处、文化街道办事处）选址，8 月社会工作服务站测量，9 月向具有相关资质的装饰公司询价并签订相关合同，10 月进行室内装饰装修，11 月社会工作服务站可投入使用，社会工作服务站建站完成并投入使用，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大大提高。

2. 哈财指（社）〔2022〕332 号社工站建设项目：为保证中央财政资金的平安性、标准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按照省民政厅“蒲公英”计划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在花园街道建设 1 个省级社会工作服务站，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南岗区民政局 2023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资金共 20 万元，协议服务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协议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付款经费总额的 60%，即 12 万元；2023 年 10 月对花园社工站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评估后 20 个工作日付款

经费总额的 30%，即 6 万元，拟于 2023 年底前末期评估结束后，付款总额的 10%，即 2 万元，社会工作服务站建站完成并投入使用，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大大提高。

3. 哈财指（社）〔2022〕402 号。社工站服务项目：为保证中央财政资金的平安性、标准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按照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工作部署，在南岗区补助 3 个街道建设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南岗区民政局 2023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资金共 15 万元，2023 年 7 月底开始 3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保健路办事处、通达办事处、燎原办事处）选址，8 月社会工作服务站选址测量，9 月向具有相关资质的装饰公司询价并签订相关合同，10 月进行室内装饰装修，11 月社会工作服务站可投入使用，社会工作服务站建站完成并投入使用，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大大提高。智慧社区建设项目：为保证中央财政资金的平安性、标准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按照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工作部署，2023 年在南岗区 11 个社区建设智慧社区试点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社区服务项目顺利进行，南岗区民政局 2023 年度智慧社区项目资金共 80 万元，2023 年 9 月探讨智慧社区应用场景

需求，并确定需求方向，10月向区财政资金审批，11月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协议并在黑龙江省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购买信息化产品，拟于2024年智慧社区投入运营使用。

4. 哈财指（社）〔2023〕88号。社工站建设项目：为保证中央财政资金的平安性、标准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按照省民政厅“蒲公英”计划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在花园街道建设1个省级社会工作服务站，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南岗区民政局2023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资金共14.45万元，2023年底前与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签订2023-2024年度服务协议，协议签订后90个工作日付款经费总额的60%，即8.67万元，项目资金余额5.78万元，将于项目中期及末期评估后，按比例支付，社会工作服务站的投入使用，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大大提高。

项目联系人：马东晖 0451-86211126

附件：1. 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哈尔滨市南岗区民政局

2024年5月20日